

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5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9.74
	30			61	
总计	31	3,866.05	总计	62	3,866.0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866. 05	3, 515. 59					350. 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051. 74	2, 701. 28					350. 46
20404			检察	3, 051. 74	2, 701. 28					350. 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89. 23	2, 089. 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 79	295. 16					283. 63
2040410			检察监督	383. 72	316. 89					66.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44	197.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86	176. 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42	9.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 44	167. 44					
20808			抚恤	17. 44	17. 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 44	17. 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4	3.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4	3.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7	314.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7	31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 29	134. 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 41	180.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 17	302.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17	302.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 49	185. 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78	32. 7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 9	83. 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556.31	2,903.54	65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	2,089.23	652.77		
20404			检察	2,742	2,089.23	652.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9.23	2,089.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19		333.19		
2040410			检察监督	319.58		31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4	1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6	17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	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4	167.44			
20808			抚恤	17.44	1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7	3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	3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9	13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41	18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7	30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7	30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9	18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8	3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9	8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01.28	2,701.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44	19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7	3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17	30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5.59	3,51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15.59	总计	64	3,515.59	3,515.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15.59	2,903.54	61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1.28	2,089.23	612.05
20404			检察	2,701.28	2,089.23	61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9.23	2,089.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16		295.16
2040410			检察监督	316.89		31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4	19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86	17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	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44	167.44	
20808			抚恤	17.44	1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7	3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7	3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29	13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41	18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7	30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7	30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9	18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8	3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83.9	8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7.16	30201	办公费	24.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6.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1.48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1.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44	30207	邮电费	4.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5	30211	差旅费	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49	30213	维修（护）费	3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2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	30216	培训费	2.9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1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46	30228	工会经费	7.2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4.92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8			
人员经费合计		2,572.67	公用经费合计					33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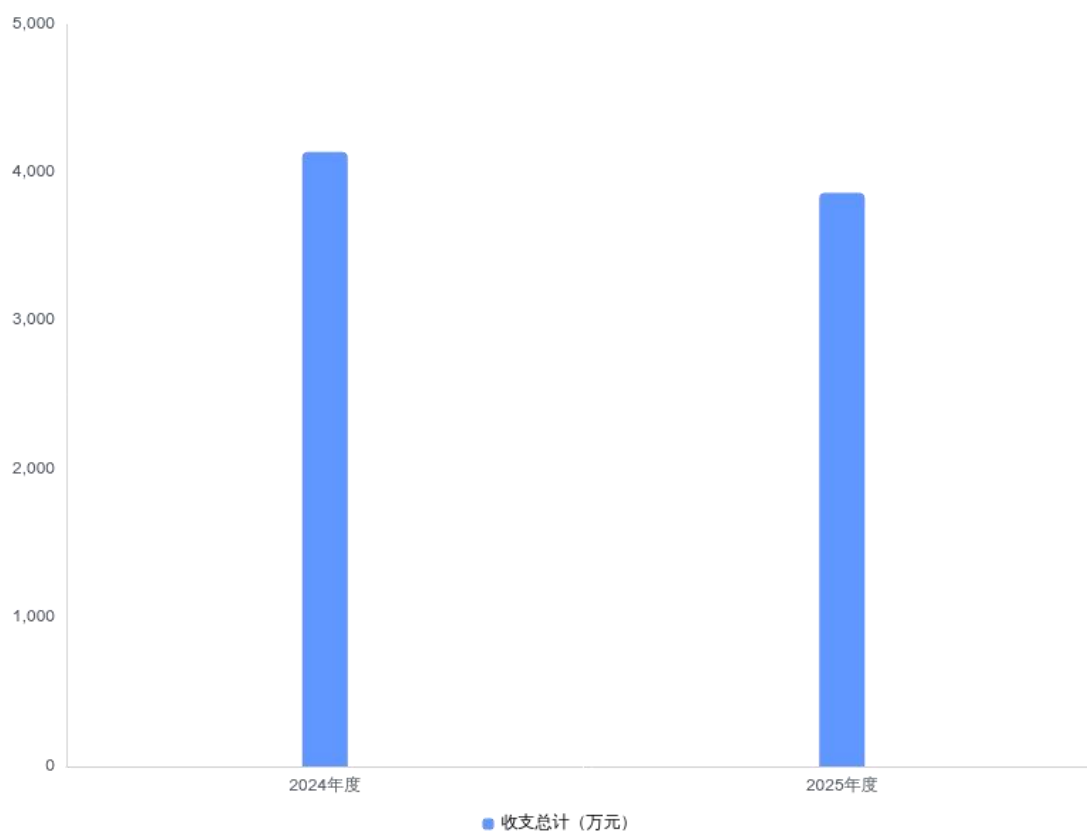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866.0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34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办案工作区和案件管理大厅建设项目与检委会建设项目于 2024 年完工，本年度无此类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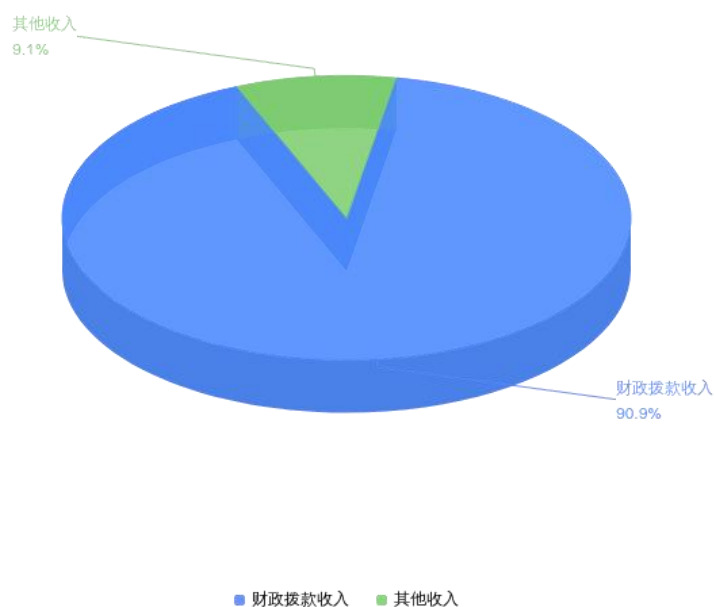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866.0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3.05 万元，增长 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9%；其他收入 350.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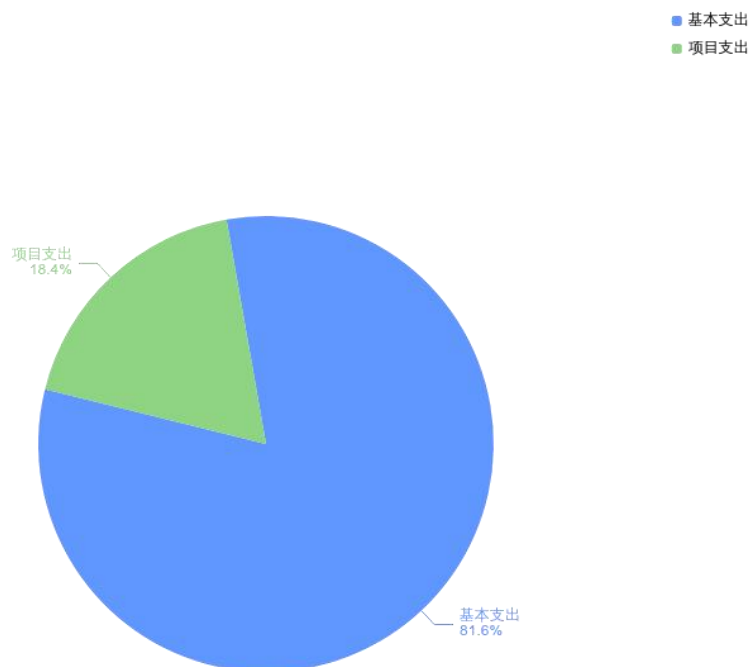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556.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83.08 万元，下降 14.1%。其中：基本支出 2,90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6%；项目支出 65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15.5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01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将 2024 年年末结转的非财政拨款资金纳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二是本年度增加政法转移支付检察办案经费和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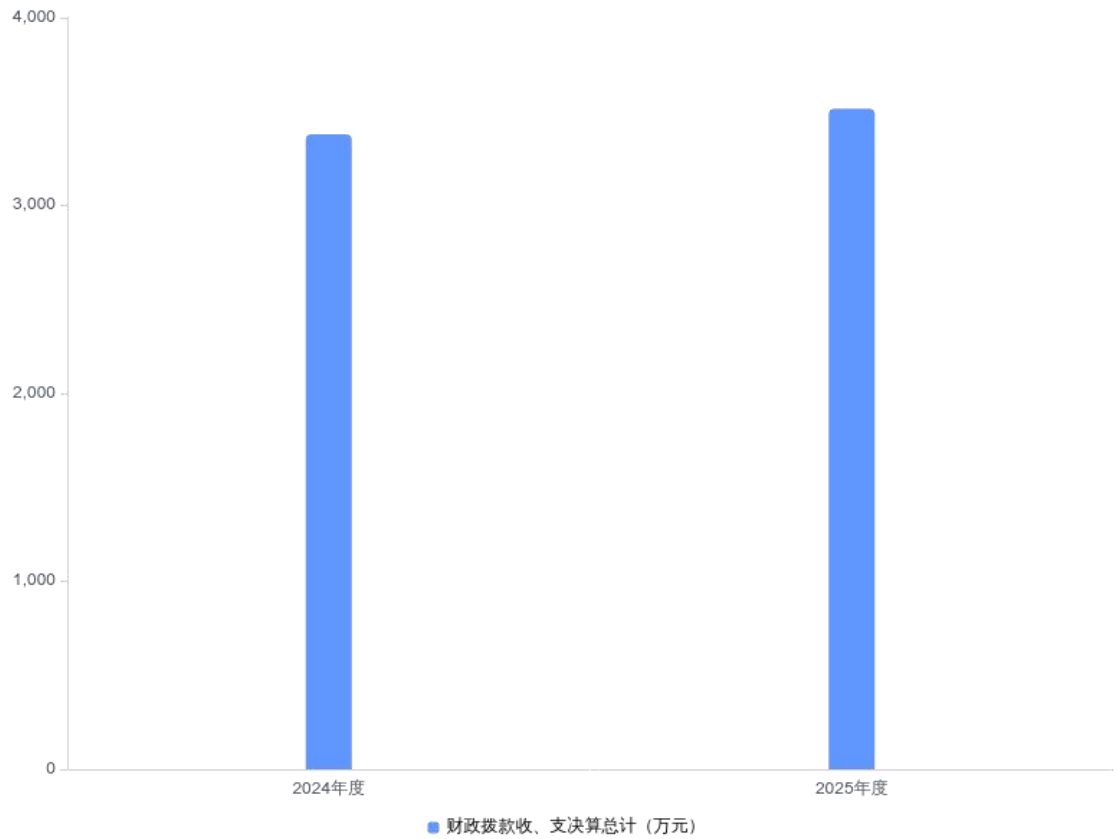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5.59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7.0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将 2024 年年末结转的非财政拨款资金纳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二是本年度增加

政法转移支付检察办案经费和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089.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9.4%，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薪酬及机构正常运转。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业务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01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将 2024 年年末结转的非财政拨款资金纳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二是本年度增加政法转移支付检察办案经费和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701.28 万元，占 76.9%。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等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7.44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4.7 万元，占 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2.17 万元，占 8.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其中：基本支出 2,903.54 万元，项目支出 612.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用经费 295.1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16.8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8.73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项目间进行了预算调整，预算数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档案库房建设资金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34.39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检察业务工作需要项目间进行了预算调整，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2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8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48万元，支出决算为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8.9万元，支出决算为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变化，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3.5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2,57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40.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19 万元，增长 51.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辆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力行节俭，无预算不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6.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6.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4.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612.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15.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保障档案库房智能数字化改造，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二级项目

1.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94万元，执行数为26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 3 次，实际完成值为18次；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 3 次，实际完成值为8次；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区级检察院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 12 次，将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geq 7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6次，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2.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5 万元，执行数为 5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3.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16 万元，执行数为 24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4.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本院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结合本院实际，进一步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第四部分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发展之要”，在保稳定、促发展中扛牢检察责任

紧紧围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山实践，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维护高水平安全。

筑牢法治根基，巩固平安态势。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共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1020 件 1492 人。办理“9·01”涉黑专案，推动 20 名被告全部认罪认罚。严惩故意伤害等犯罪 69 件 96 人、盗抢骗黄赌毒犯罪 483 件 734 人，批捕起诉毒品犯罪 191 人，办理的赵某某贩毒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 8 件 29 人，办理崔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办理职务犯罪 35 人，起诉 26 人，高质效办理高某某受贿案、张某某贪腐案等大要案。

厚植营商沃土，提振发展信心。严惩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 89 件，办理陈某某职务侵占案、潜江电力工程串通投标案等案件，办理王某某合同诈骗案时追赃挽损 3100 余万元。监督纠正超标的冻结企业资金案，办理涉企案件 226 件，提出监督意见 137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250 余万元。选派 66 名干警包联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 30 余次。

绘就生态画卷，共护美丽青山。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行

动，办理相关案件 115 件，1 件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运行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基地，聘请 3 名特邀检察官助理，立办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案 5 件，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款 600 余万元。

二、坚守“为民之本”，在办实事、解民忧中诠释检察初心

厚植为民情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护民利、惠民生、暖民心。

办好民生案件，解群众之所急。批捕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20 人，办理徐某某非法经营案等案件。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70 件 115 人，追赃挽损 840 余万元，办理白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案件。办理涉医保基金犯罪 17 人，追回基金 40 余万元；办理周某伪造印章案，查扣伪造印章近 4000 枚。

做实矛盾化解，纾群众之所难。受理 956 件群众信访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答复率均达 100%。院领导接访包案 17 件，办理侵犯妇女权益案件 9 件 10 人，开展公开听证 164 次，发放司法救助金 19 万余元。

深化诉源治理，排群众之所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2 份，1 份获评全市优秀。推动整治多项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再生资源专项整治，取缔 35 家违规废品收购站，该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呵护花蕾成长，应群众之所盼。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 人、未成年人较严重犯罪 2 人，实现相关犯罪双下降。办理的未成年

被害人救助案获评全省典型，法治情景剧获全国二等奖，1 件法治课程获评全省精品。

三、强化“监督之责”，在提质效、护公正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做优做强。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14 件，监督立案撤案 24 件，纠正漏捕漏诉 26 人，清理“挂案” 23 件。办理陈某贩卖毒品案，其公诉意见书获评全省优秀文书，提出刑事审判监督意见 10 件、抗诉 2 件，提出刑罚执行监督意见 139 件。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高效。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1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支持起诉 59 件，办理胡某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帮助追回欠薪 22.5 万元。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1 件，推动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 63 人建议行政处罚，1 件案例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0 件，2 件案例分别获评省级、省级重点领域典型案例。督促 255 家洗车商户办齐排水许可证，推动多项行业专项整改。

四、砥砺“奋进之志”，在固根本、强基础中激发检察动能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铸魂提能、强筋壮骨，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83 次，开展联学联建 16 场次，1 个支部作党务情景展示，1 件案例参评全省优秀。

素能提升夯实履职基础。开展教育培训 113 批次，创新双导师模式，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2 名获评标兵能手，3 人获全市竞赛第一，21 项经验获推广。

数字检察赋能提质增效。应用法律监督模型 1053 个，监督成案 188 件，“青小检”系统辅助办案 150 件，参与研发的案件审查模块在全省上线，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从严管理锤炼过硬作风。开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作风建设经验被《检察日报》推介，开展流程监控、数据核查 1138 次，评查案件 387 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发展之要”，在保稳定、促发展中扛牢检察责任	紧紧围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山实践，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维护高水平安全	筑牢法治根基，巩固平安态势。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共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1020 件 1492 人。办理“9·01”涉黑专案，推动 20 名被告全部认罪认罚。严惩故意伤害等犯罪 69 件 96 人、盗抢骗黄赌毒犯罪 483 件 734 人，批捕起诉毒品犯罪 191 人，办理的赵某某贩毒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 8 件 29 人，办理崔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办理职务犯罪 35 人，起诉 26 人，质效办理高某某受贿案、张某某贪腐案等大要案。 厚植营商沃土，提振发展信心。严惩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 89 件，办理陈某某职务侵占案、潜江电力工程串通投标案等案件，办理王某某合同诈骗案时追赃挽损 3100 余万元。监督纠正超标的冻结企业资金案，办理涉企案件 226 件，提出监督意见 137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250 余万元。选派 66 名干警包联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 30 余次。 绘就生态画卷，共护美丽青山。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 115 件，1 件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运行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基地，聘请 3 名特邀检察官助理，立办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监督案 5 件，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款 600 余万元。
2	坚守“为民之本”，在办实事、解民忧中诠释检察初心	厚植为民情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护民利、惠民生、暖民心。	办好民生案件，解群众之所急。批捕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20 人，办理徐某某非法经营案等案件。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70 件 115 人，追赃挽损 840 余万元，办理白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案件。办理涉医保基金犯罪 17 人，追回基金 40 余万元；办理周某某伪造印章案，查扣伪造印章近 4000 枚。 做实矛盾化解，纾群众之所难。受理 956 件群众信访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答复率均达 100%。院领导接访包案 17 件，办理侵犯妇女权益案件 9 件 10 人，开展公开听证 164 次，发放司法救助金 19 万余元。 深化诉源治理，排群众之所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2 份，1 份获评全市优秀。推动整治多项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再生资源专项整治，取缔 35 家违规废品收购站，该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呵护花蕾成长，应群众之所盼。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 人、未成年人较严重犯罪 2 人，实现相关犯罪双下降。办理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获评全省典型，法治情景剧获全国二等奖，1 件法治课程获评全省精品。
3	强化“监督之责”，在提质效、护公正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刑事检察监督做优做强。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14 件，监督立案撤案 24 件，纠正漏捕漏诉 26 人，清理“挂案”23 件。办理陈某贩卖毒品案，其公诉意见书获评全省优秀文书，提出刑事审判监督意见 10 件、抗诉 2 件，提出刑罚执行监督意见 139 件。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高效。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1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支持起诉 59 件，办理胡某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帮助追回欠薪 22.5 万元。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1

		到公平正义。	件，推动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 63 人建议行政处罚，1 件案例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提升。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0 件，2 件案例分别获评省级、省级重点领域典型案例。督促 255 家洗车商户办齐排水许可证，推动多项行业专项整改。
4	砥砺“奋进之志”，在固根本、强基础中激发检察动能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铸魂提能、强筋壮骨，持之以恒锻造过硬检察铁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83 次，开展联学联建 16 场次，1 个支部作党务情景展示，1 件案例参评全省优秀。 素能提升夯实履职基础。开展教育培训 113 批次，创新双导师模式，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2 名获评标兵能手，3 人获全市竞赛第一，21 项经验获推广。 数字检察赋能提质增效。应用法律监督模型 1053 个，监督成案 188 件，“青小检”系统辅助办案 150 件，参与研发的案件审查模块在全省上线，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从严管理锤炼过硬作风。开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作风建设经验被《检察日报》推介，开展流程监控、数据核查 1138 次，评查案件 387 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五、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2025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03.54		项目支出总额		612.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3,515.59	3,515.59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8分)		≥90%	111.2%	8
		质量指标 (8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8分)		≥9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8分)		≥90%	100%	8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 (8分)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8分)		≥2次	8	8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8分)		≥90%	100%	8
年度目标2: (4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90%<X≤100%	100%	10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10分)		90%<X≤100%	10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分)		≤100%	94.4%	10
		质量指标 (10分)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10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无

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94	261.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8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8 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8 分)		≤100%	100%	8
	产出 指标 (32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5 分)		≥3 次	18	5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5 分)		≥95%	100%	5
		质量指标 (10 分)	信访举报办结率 (5 分)		≥90%	100%	5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5 分)		≥95%	100%	5
		时效指标 (12 分)	案件办理时限 (4 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4 分)		及时	及时	4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4 分)		≥90%	100%	4
	效益 指标 (24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8 分)		≥3 次	8 次	8
		可持续发 展指标 (16 分)	检察人员素质 (8 分)		提升	提升	8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8 分)		提升	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6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8分)	≥ 70%	90%	8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8分)	≥ 90%	10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 3 次, 实际完成值为 18 次;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 3 次, 实际完成值为 8 次; 这 2 个指标偏差较大的原因均是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区级检察院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 在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司法救助帮扶次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 12 次, 将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 7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6 次, 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95	54.9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5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5分)		≤100%	≤100%	5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7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7分)		≥2次	3	7
		质量指标(14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7分)		≥90%	100%	7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7分)		≥95%	95%	7
		时效指标(14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7分)		及时	及时	7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7分)		≤2小时	2小时	7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		≥95%	95%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10分)	采购成本节约率(10分)		≥2%	2%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采购计划完成率(10分)		≥95%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10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10分)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小微企业新增情况(10分)		≥2家	3家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年限(10分)		≥2-8年	8年	10
	满意 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95%	98.1%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